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福建省教育厅

|  |
| --- |
| 闽科协普〔2025〕31号 |

福建省科协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

“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的通知

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莆田市、南平市科协、教育局：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开展2025年“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创新后备人才，经研究，我省将继续开展福建省“中学生英才计划”组织实施工作。

请各相关高校、市级科协和教育局充分认识“中学生英才计划”的重要意义，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联系人: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李盼、郑振华，电话:0591-83336470（传真），邮箱:fjqszx@163.com。

附件：2025年福建省“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福建省科协 福建省教育厅

2025年8月1日

附件

2025年福建省“中学生英才计划”

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的

为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创新后备人才，为建设科技强国输送后备力量，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开展2025年“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福建省科协、省教育厅将继续在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组织开展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称为“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

二、实施范围

（一）设区市

福州、厦门、泉州、漳州、龙岩、莆田、南平。

（二）高校和学科

厦门大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计算机；

福州大学：数学、物理、化学和计算机。

三、导师推荐与学生遴选

导师推荐和学生遴选工作按照福建省“中学生英才计划”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2025年“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的预通知》执行。经各设区市推荐、学科潜质测试和导师面试，2025年福建省“中学生英才计划”的入选学生人数为106名，包含厦门大学75名、福州大学31名。

四、学生培养

**(一)培养周期**

“中学生英才计划”学生培养周期为一年(2025年8月—2026年8月，可酌情调整)。

**(二)培养方式**

1.导师培养。导师应充分利用高校科研平台和学术资源对学生进行培养，根据学生不同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个性化培养方案，指定阅读书目、参加学术讨论、听取学术报告、指导课题研究等，使学生真正了解学科发展方向，切实体验科研过程。对于兴趣爱好或科研项目属于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的学生，可以进行高校内部不同学科导师、不同实验室或校际间的合作培养。导师应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对学生进行当面指导。鼓励导师到中学开展学科前沿讲座、课题研究和科学实践指导，扩大英才计划影响。

2.科学实践与交流活动。省级管理办公室将推荐优秀学生参与全国举办的综合性实践活动和我省组织举办的科技人文交流活动，提高对科学前沿的认识，开阔科学视野。

**(三)学生评价**

1.2025年9月，导师登录“中学生英才计划”官网，对入选学生培养状态、课题选题及进展等情况填写初期评价意见。

2.2025年12月，省级管理办公室、高校组织入选学生进行中期汇报，导师团队结合学生日常培养情况对入选学生进行中期评价，不合格者退出培养。

3.2026年8月，学生提交课题报告（可独立或联合本校科技特长生共同完成）、培养报告、导师评价等材料。省级管理办公室、高校组织进行年度评价。如期按要求完成培养任务的学生将由全国或省级管理办公室授予培养证书。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2025年福建省“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由福建省科协、省教育厅、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相关设区市科协、教育局和有关中学共同参与实施。

管理办公室设在福建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负责制定我省中学生“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搭建高校导师与中学教师交流平台；对“中学生英才计划”典型案例进行挖掘与宣传；组织省级工作总结评估。

厦门大学和福州大学对已升入本校的“中学生英才计划”学生进行跟踪，鼓励学生进入“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促进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两个阶段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的有效衔接。相关设区市科协、教育局协助参与本地区学生的评价和跟踪。

参与“中学生英才计划”中学指派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保持与导师团队、省级管理办公室的有效沟通，实时反馈培养工作开展情况；配合做好学生评价以及毕业升学和就业跟踪等工作。

**（二）资源保障**

参与“中学生英才计划”中学要配备学科教师、开放实验室支持学生开展课题研究，将“中学生英才计划”纳入本校研究性学习、学科拓展、科技选修、创新实践等课程体系。

厦门大学和福州大学组织导师推进培养工作，协调重点实验室、图书馆、博物馆等教育资源、设施场所向学生开放，提供相关资源保障；组织学生参加科学实践、实习、学术报告、国际交流等活动与课程；试行开发先修课程，由相关学院负责编写课程内容。

**（三）经费保障**

优先使用中国科协往年拨付的结余专项经费，不足部分由福建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酌情补助，主要用于课程开发、协调宣传、培养交流、学生活动等。

|  |
| --- |
| 福建省科协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 |

（主动公开）